



上海开成认证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指南】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RZ-GK-01

发布日期：2025-06-01

实施日期：2025-06-01

编制人：业务部

评审人：欧阳章维（管理者代表）

批准人：欧阳章维（总经理）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 订日期	制/修 订单号	制/修 订 类别	版 本 / 版 次	制/修 订 说 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4. 06. 01	初始制订	■制订 □修订	A0	初始发布
2025. 06. 01	202506001	□制订 ■修订	A1	相关内容做适宜性完善、修订（红字）

1 目的

本指南旨在为准备向上海开成认证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所有组织提供认证申请的一般指南帮助。

注：基于上述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2 申请步骤

2.1 申请时可在本公司网址 <http://www.shkcrz.com/> 的“公开文件”、“公司简介”栏等界面点击进入查阅至少包含以下公开的信息：

- (1) 公司营业执照、认证资质批以及获得认可情况（获得认可后）；
- (2) 公司的分支机构名称、地址等（如没有设立，会在公司简介/关于我们栏说明）；
- (3) 公司可开展的认证服务领域；
- (4) 公司的相应认证服务领域的认证证书样式；
- (5) 本认证申请指南（含：附件认证组织申请需提供文件）；
- (6) 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收费标准；
- (8)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规定；
- (9) 授予、保持、扩大或缩小、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
- (10) 认证标识使用及认证证书管理规定；
- (11) 换发认证证书申请要求；
- (14)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2.2 申请组织应按要求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申请书中所填写的内容信息必须是真实的完整的，并至少提交以下真实的有效资料：

- (1) 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管理体系成文/文件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

注：上述进一步的要求，参见本文件的【重要附件】中的相应规定提供

2.3 公司将对《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

认证申请。若通过申请评审即予以受理，并与申请组织签定《认证合同书》。若不受理，则提供不予受理的通知函，并告知理由。

3 重要提示

3.1 本公司的认证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加任何限制条件和歧视。

3.2 已受理申请并签定认证合同的申请组织，需在实施现场审核前向本公司（或审核任务的审核组长）提交一套受控版本的管理体系文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等），并必须已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根据本公司申请评审要求，必要时应配合提交内审报告、管理评审报告以证实），且已建立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必须大于 3 个月（以体系文件的初始发布/实施日期计算）。

3.3 申请认证组织的活动应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在认证全过程中发现申请组织是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认证范围产品、服务、过程、活动与相关法律法规的不符或组织正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将会把所有发现的不符合问题通知申请组织（口头或书面）。

根据上述情况，本公司有权并视具体情况和严重性质采取不予受理认证申请、不予通过审核、不予通过认证决定、不予注册并颁发证书、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3.4 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提交的申请材料与事实相符，本公司在认证的全过程中一旦发现申请材料存在欺骗、隐瞒或弄虚作假的问题时，将视情况采取不予受理认证申请、不予通过审核、不予通过认证决定、不予注册并颁发证书、暂停认证证书使用、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

重要附件：申请各认证领域的组织现场审核前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认证组织在初审认证/再认证审核前需提交以下文件（在监督审核前如管理体系文件发生变化的，需提交变化部分涉及的相关文件）：

- 1、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性质等情况的说明；
- 2、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
- 3、固定生产经营地址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若覆盖多个场所活动，应填写认证申请表附表“多场所清单”，并附每个多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
- 3、适用时，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
- 4、适用时，说明组织在一个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关系；
- 5、生产和服务过程图或流程图：Q 要识别出外包过程（如有）、关键/特殊过程；E 要识别出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S 要识别出工序产生的职业危害因子）；
- 6、适用时，建筑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物业等组织应提供正在实施的项目名称、地址，

制作申请表的多场所清单。

二、除上述以外，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体系类型不同还需提交以下相应的文件：

（一）申请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

- 1、管理手册；
- 2、程序文件（需要时，包括制度文件）；
- 3、组织机构图及职能分配表（若管理手册里有描述，则此项不需单独提供）；
- 4、适用时，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标准清单（格式不限）。

（二）申请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

- 1、管理手册；
- 2、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及职能分配表（如管理手册里有描述，则此项不需单独提供）；
- 4、程序文件（需要时，包括制度文件）；
- 5、生产制造加工型企业需提供环评报告批复件、三同时验收批复件、排污许可证等证明文件（1998 年之后新改扩建的项目）。
- 6、必要时，提供最近一次的三废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加工企业）。

（三）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认证

- 1、管理手册；
- 2、重要危险源清单（或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3、组织机构图及及职能分配表（若管理手册里有描述，则此项不需单独提供）；
- 4、程序文件（需要时，包括制度文件）；
- 5、安全预评价报告（仅限非煤矿矿山；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 6、安全许可证（仅限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企业）；
- 7、必要时，提供最近一次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生产制造加工企业）。